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会计系列

XINGZHENGSHIYEDANWEIKUANJI

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

主编 胡静波 李秀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XINGZHENGSHIYEDANWEIKUANJI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主 编 胡静波 李秀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胡静波, 李秀彬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

ISBN 978-7-300-11626-6

I. ①行…

II. ①胡…②李…

III. ①单位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6990 号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主 编 胡静波 李秀彬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5.75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283 00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是我国现行会计学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以行政及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为核算和监督对象，对于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主体的信息质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本教材是“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教材之一，是由几位多年从事非营利企业会计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根据多年教学经验，并结合新形势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的影响而编写的。本书依据现行预算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理论和实务紧密结合，通俗易懂、便于掌握。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政府和行政、事业单位在人员管理和培训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胡静波、李秀彬任主编，蒋文春、刘宇娜、马施、薛东波、李卜任副主编。其中：第二章由胡静波、李卜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由李秀彬编写；第一章、第五章由蒋文春编写；第九章由刘宇娜编写；第十三章由马施编写；第六章由薛东波编写。最后由胡静波、李秀彬总纂全书。

在本教材的撰写过程中编者得到了东北师范大学、长春税务学院有关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篇论

第一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 3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定义、对象和任务 \ 4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及会计等式 \ 9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 13

第二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方法 \ 18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 18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 24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取得或填制 \ 28

第四节 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 \ 33

第五节 账务处理程序 \ 40

第二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三章 资产的核算 \ 47

第一节 流动资产 \ 47

第二节 固定资产 \ 59

第四章 负债的核算 \ 69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 \ 69

第二节 应缴财政专户款 \ 72



第三节 暂存款 \ 74

第五章 净资产的核算 \ 78

第一节 固定基金 \ 78

第二节 结余 \ 79

第六章 收入的核算 \ 83

第一节 收入概述 \ 83

第二节 拨入经费 \ 8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 89

第四节 其他收入 \ 92

第七章 支出的核算 \ 95

第一节 支出概述 \ 95

第二节 经费支出 \ 97

第三节 拨出经费 \ 103

第四节 结转自筹基建 \ 104

第八章 会计报表 \ 107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 107

第二节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 109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 113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与分析 \ 119

第三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九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 127

第一节 货币资金 \ 127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 135

第三节 存货 \ 141

第四节 对外投资 \ 149

第五节 固定资产 \ 154

第六节 无形资产 \ 158

第十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 163

- 第一节 借入款项 \ 163
-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 164
- 第三节 应缴款项 \ 170
- 第四节 应付工资和津贴补贴 \ 175

第十一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 178

- 第一节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形成和分类 \ 178
- 第二节 结余 \ 179
- 第三节 事业基金 \ 184
- 第四节 固定基金 \ 186
- 第五节 专用基金 \ 188

第十二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 193

- 第一节 拨入款项 \ 193
- 第二节 事业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 \ 196

第十三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 202

- 第一节 拨出款项 \ 202
- 第二节 各项支出 \ 205
- 第三节 成本费用和销售税金 \ 213

第十四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 218

-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概述 \ 218
- 第二节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 220
-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 221
-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 238

参考文献 \ 241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本章要点提示】

- 预算会计的定义
- 预算会计的体系
- 行政单位会计的定义
- 事业单位会计的定义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会计要素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会计等式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前提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一般原则

【本章内容引言】

预算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级政府及使用预算拨款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收支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

我国预算会计体系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构成。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是各级行政机关及接受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位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是预算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就是会计主体（行政或事业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收入、支出、结余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是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对象按其经济特征所作的最基本分类，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对象的具体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会计假设），是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运行、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处理具体会计核算业务的基本依据，是对会计核算提供信息的基本要求。其中包括真实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定义、对象和任务

一、预算会计的定义及组成体系

(一) 预算会计的定义

预算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级政府及使用预算拨款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收支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它是与预算相联系的专业会计，具体来讲，理解该定义应把握以下几点：

1. 会计主体

预算会计核算和监督的主体为各级政府及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具体来说，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是为之服务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会计的主体是为之服务的事业单位。

2. 会计客体

预算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客体是财政性资金运动、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以及有关经营收支的过程和结果。具体来说，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对象主要是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或赤字）等多项财政性资金活动；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主要是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主要是单位预算资金及经营收支过程和结果。

3. 计量手段

预算会计同其他专业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一系列科学的方法，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

(二)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为了有效实现预算会计的职能，充分发挥预算会计的作用，目前我国预算会计体系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构成。

1. 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政府各级财政部门核算、反映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金等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我国政权划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五级，总预算会计也相应划分为五级，也就是一级政府要建立一级总预算，每一级政府的总预算都在财政部门设立财政总预算会计。具体来讲，财政部设立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厅（局）设立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总预算会计；市（地、州）财政局设立市（地、州）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县（市）财政局设立县（市）级财政总预

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2. 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各级行政机关及接受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位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组织和人民团体。

3. 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是以事业单位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对象，反映和监督事业单位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事业单位是指不直接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不具有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它包括：科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台、信息、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气象、水利、环保、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单位；公证、法律服务等中介性质的事业单位。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主体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

（一）行政单位

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检察机关，以及党政组织和人民团体，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司法、检察机关，中国共产党，以及各民主党派等。

行政单位是非物质生产部门，不直接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也是非物质生产部门，其经济活动既不同于企业，也不同于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不同于企业，主要表现在：一是一般不提供物质产品，有的单位虽然也提供一些物质产品，但它往往是作为知识、技术等的载体来提供的；二是进行业务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有的单位虽然实行有偿服务，但往往并非足额补偿；三是出资者不要求回报，因而不具有明确的经济权益。

事业单位不同于行政单位，主要表现在：一是事业单位虽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却实行有偿服务，有的还可以做到以收抵支，而行政单位的服务则是无偿的；二是事业单位有些业务活动具有经营性的特点，其事业收入与事业支出大都与其业务活动相联系，而行政单位则无事业收支活动；三是事业单位主要为社会提供

公共服务，大都进行着能创造价值的智力劳动，具有一定的生产性，因而是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而行政单位则履行着政府管理职能。

虽然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它们在经济活动方面仍有较多的共性，如都不提供物质产品，都不以营利为目的，资金来源的渠道主要为财政拨款等，因而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具有很多共同点。

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特征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按单位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可以分为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一) 行政单位会计的基本特征

(1) 行政单位会计是为某一具体行政单位服务的，其业务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具有明显的非市场性。

(2) 行政单位会计主要反映某一具体行政单位的经费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单位经费收支的核算必须服从预算管理的要求。

(3) 行政单位会计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也不计算损益。

(4) 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基础为收付实现制。

(二) 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特征

事业单位会计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事业单位会计是为某一具体事业单位服务的，其业务活动是向社会提供各种生产性或生活性的服务。

(2) 事业单位会计对业务活动的核算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以核算事业收入、事业支出及其余超为主，社会效益是衡量其业绩的基本标准。

(3)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虽然以实现社会效益为宗旨，但有些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却具有一定的经营性，要求实行经济核算，并可进行成本核算。

(4)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具有经营性收支业务的事业单位可采用权责发生制。

(三)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与企业会计的区别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采用的是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会计核算的基础不同

预算会计中，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作为会计核算基础，事业单位会计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企业会计均以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核算基础。

2. 会计要素的构成不同

预算会计要素分为五大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企业会计要素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即使相同名称的会计要素，其内容在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3. 会计等式不同

预算会计的会计等式为：资产=负债+净资产；企业会计的会计等式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4. 会计核算内容及方法有其特殊性

在预算会计中，固定资产一般应与固定基金相对应，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对外投资一般与投资基金相对应；对专用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的办法；一般不实行成本核算，即使有成本核算，也是内部成本核算；没有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等。这些均与企业会计有明显差异。

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组成

(一) 行政单位会计的组成

根据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行政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没有下级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

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没有下级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行政单位，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

(二) 事业单位会计的组成

事业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同样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各级会计单位的具体分工同行政单位。

上、下级会计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工作关系，不仅表现在经费领报上，也反映在预算管理的领导和监督上。

主管会计单位直接与财政部门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它除了有权支配本单位的经费外，同时要分配和转拨所属单位的经费。因此，主管会计单位不仅具有对所经办的行政事业经费的支配权，也具有对所属单位经费的支配权和调拨权。



二级会计单位与主管会计单位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它通过主管会计单位转拨而取得预算经费，不仅是本单位的经费，也包括由它所转拨的所属会计单位的经费。因此，二级会计单位除接受主管会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外，也具有对所属会计单位经费的支配权和调拨权。

基层会计单位与上级会计单位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它所得到的转拨经费只是本单位的经费，因而只具有对本单位经费的支配权。

各级会计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正确组织会计核算，认真实行会计监督。

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

(一) 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

1. 行政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

(1) 获取经费及预算外收入。各行政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从财政部门和上级单位领取行政经费，依法获取预算外收入。

(2) 安排经费支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经费支出，经费收支相抵为行政单位的结余。

(3) 核算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在行政单位资金运动的过程中，由行政单位掌管的各种财产和债权形成行政单位的资产，各项应缴和暂存款项形成行政单位的负债，固定基金和结余形成行政单位的净资产。

2. 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

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各级行政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经费收支、预算外收入及其结余，以及在行政单位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二)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

1. 事业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

(1) 获取经费及其他收入。各事业单位不仅可以按照核定的预算向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领取经费，还可以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创收，取得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

(2) 安排经费支出。各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各项专业业务和经营业务的各项支出，各项收支相抵为事业单位的结余。

(3) 核算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在事业单位资金运动过程中，由其掌管的财产品资、债权和其他权利形成事业单位的资产；由其承担的借入、预收款项和应

付、应缴款项形成事业单位的负债；各项基金和结余形成事业单位的净资产。

2.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各类事业单位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在事业单位资金运动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六、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任务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在履行其职责时，一般应完成下述具体工作任务。

（一）组织资金供应，合理使用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为了保证其业务活动的完成，要根据单位计划和财务预算，及时组织预算资金和业务收入。同时，要根据预算确定的用途和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安排各项费用支出，合理使用预算资金，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坚持“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努力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会计核算，进行预算分析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部门要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正确反映本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认真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工作，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同时，要定期分析本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测定影响预算执行的因素，找出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以便挖掘内部潜力，提出改进措施，为下期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做好准备工作。

（三）保护公共财产，合理分配结余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要正确记录、计算本单位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并监督其安全保管与合理使用。对于货币资金的收支、物资的进出都要加以审核，并及时填制凭证，登记账簿，按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各项财产物资的安全。事业单位收支相抵后的结余，要按照政策的规定合理进行分配，其中用于事业发展的部分要优先保证，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要规定最高比例，不得突破。

（四）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要在正确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同时，以国家的各项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制度为依据，审核各项预算收支是否合理、合法，有无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情况。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及时揭露、坚决制止，以保障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及会计等式

一、会计要素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是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按其经济特征所做的



最基本分类，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对象的具体化。会计要素是设置会计科目、设计会计报表的基础。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前三个要素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财务状况的披露直接联系，故称为资产负债表要素，也称为静态会计要素；后两个要素与收入支出表中的收支的披露直接联系，故称为收入支出表要素，也称为动态会计要素。

（一）资产

1.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会计主体（行政或事业单位）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会计主体拥有或控制一定数量的资产，是实现其职能的前提条件。资产以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债权资产等各种形式存在，如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存货、各项应收和暂付款项、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2. 资产的基本特征

资产具有以下几个特征：首先，资产是一种能直接或间接为行政或事业单位实现其职能的经济资源。其次，资产能为会计主体拥有或者控制。再次，资产是由会计主体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未来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能确认为资产。最后，资产必须能以货币可靠地计量，也就是说资产能够通过货币反映出自身的价值。

3. 资产的分类

（1）按流动性不同分类。资产按其流动性的不同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两类。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暂付款项等；长期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

（2）按主体不同分类。资产按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行政单位的资产和事业单位的资产。

1) 行政单位的资产。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产是行政单位拥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行政单位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2) 事业单位的资产。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用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事业单位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二）负债

1. 负债的定义